

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陕健促协字〔2022〕27号

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关于开展2022年第七批次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申报机构：

由于疫情影响，原定于7月9日开展的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技能认定考试未能如期进行，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考试认证需求，现将7月9日已经报名未能考试的考生，6月之前在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健康管理师（三级）认定考试只过一门，另一门补考的考生，考试时间统一定为8月13日上午，同时，机构有新生需要8月13日参加考试的，也可以参加考试（报名截止日期7月29日）。

为明确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技能认定考试工作要求、工作内容及流程，确保考试顺利实施，根据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认定考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健康管理师（三级）

二、考生参考必备

1. 有效身份证；
2. 考生准考证；
3. 健康承诺书；
4.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5. 当天健康码动态绿码；
6. 考生必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7. 配合查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确保体温在 37.3° C 以下；
8. 建议各位考生在开考前 90 分钟到达待考区。

三、考试安排

本次考试分为**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力**两个部分，安排如下：

考试批次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形式	备注
第七批次 第 7 场次	8 月 13 日（上 午）	9:00-11:30 理论知识、专业能力	机考	理论知识 90 分钟；专业能力 60 分钟；两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无间歇。

四、准考证打印

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考生可登陆 <http://222.90.136.203:2288> 网址，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注意事项和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在准考证上查看）。

五、考试成绩查询

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查询成绩，请持续关注“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网站”（<http://www.sxjkcj.cn>）。

六、人机对话考试考场规定

（一）考生须在考试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试室，对号入座，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验。无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二）严禁考生随身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如移动电话、计时器、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

（三）参加人机对话考试的考生注意：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必要的文具（钢笔或签字笔）外，禁止随身携带其他物品；禁止将试题及答案传出试室。入场后请立即核对准考证信息与考试机器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信息有误，立即报告监考人员；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考试机器故障等问题，应及时向监考人员举手报告。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统一执行结束考试指令，考试机器将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四）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内容。

（五）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两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考生第一科目交卷后可直接进入下一科目考试；考试开始 90 分钟内，考生不得交卷离场。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考试室，不得在试室附近逗留、评论。

（六）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持试室安静。试室内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互打手势、左顾右盼，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

（七）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工作。

七、疫情防控要求

1. 所有考生就本人近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做出书面承诺，瞒报、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要及时就诊排查。

2. 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或在隔离治疗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尚未解除隔离的密接和次密接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3. 有 1 例及以上本土新冠感染者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副省级城市的街道）旅居史的人员，或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完成规定隔离管控措施的，可以参加考试。

4. 省内管控区人员不能参加考试。

5. 考生入场前用速干手消毒剂对手部进行消毒，从专用通道进出考点，避免和无关人员近距离接触，要有序错峰、分流入场，严格控制进入考场的速度，保持 1 米以上间隔。

6. 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考试场，在复检室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如再次异常，引导至应急隔离留观室，由现场医务人员处置。

7. 考生需全程有效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留观室、备用隔离试室考生佩戴 N95 口罩。

8. 考生交卷离场时，应错峰有序离开考场，不得逗留、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9. 考生考试期间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应立即向考场防疫工作组报告。同时，远离他人，快速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等待进一步措施。如医务人员判断结果为可疑，由负压救护车辆转送至定点救治医院。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由属地疾控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密切接触者判定，采取隔离医学观察，开展终末消毒等措施。

联系人：刘 钊：18681845410

师菊萍：18709255555

樊一萱：18909188061

联系地址：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职业技能认定中心（西安市新城区太华南路 111 号东方美居建材城中厅 4 楼）

应急联系电话：13709119096 常老师

协会官网：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http://www.sxjkcj.cn>）

附件：健康承诺书

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健康承诺书

各位考生：

你好！为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请你务必如实填写以下内容，若故意隐瞒相关情况，造成后果，你将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谢谢你的理解和配合。

一、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问题，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 你近 21 天内有无境外的旅行史、居住史、途径史？

是 否

2. 你近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县域内的旅行史、居住史、途径史？

是 否

3. 你近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对应省市的旅行史、居住史、途径史？

是 否

4. 你近 14 天内是否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或疑似患者有接触？

是 否

5. 你近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来自境外或高、中风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是 否

6. 你前 14 天内身边是否有聚集性发病（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是 否

7. 你最近有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考试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自觉配合体温测量。考试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三、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陕西省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郑重声明：本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姓 名：_____电 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填写日期：_____年 月 日